

醴陵市地方志丛书之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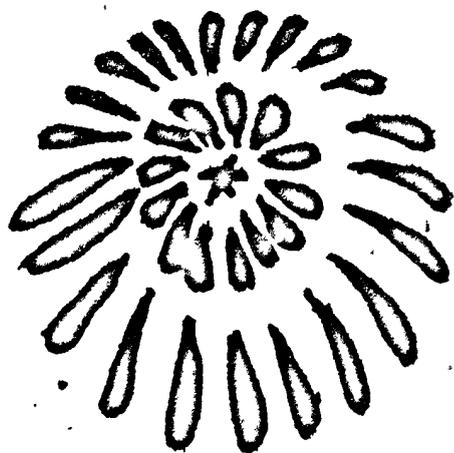
002409

醴陵花炮志



醴陵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醴陵花炮志



醴陵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封面题字 陈恒安

封面设计 温显达

图片摄影 温显达

醴陵花炮志

醴陵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内部发行

醴陵市印刷厂承印

1995年5月

开本 16开 彩页 14页

字数12万字

印数1—1000 工本费30元

序

花炮成为商品后，与醴陵的经济、文化紧密相连，且互相影响，互相促进。直至与陶瓷并驾齐驱，逐步形成其在整个工业中的重要地位。因此，《醴陵花炮志》的编辑出版，是一椿值得庆幸的大事。

醴陵是湖南鞭炮生产的中心和发源地之一，又是花炮业师祖李畋的故乡。醴陵花炮始于唐朝，在一千二百余年的发展中，几经兴衰，历尽沧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近二十多年来，生产形式、制作工艺、产品结构、流通渠道等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1990年，全市有村以上花炮厂近三百家，在厂职工和厂外加工人员约16万人，花炮总产值2.1亿余元，占工业总产值的五分之一以上，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和亚、欧、美洲的50多个国家和地区。

系统地、如实地记述醴陵花炮的发展历史和现状，便于人们能够从中得到借鉴，对于继承、巩固、发展醴陵花炮工业，加强对整个醴陵经济的宏观调控和精神文明建设，无疑将发挥巨大作用。

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按照出版“醴陵地方志丛书”的统一部署，从1987年起，着手《醴陵花炮志》的编纂工作。虽然历代志书对花炮无详细记载，近代史料又残缺不全，但由于编纂人员的艰苦努力，博览广采，深入调查访问，收集了240余万字资料。在此基

基础上，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反复修改，几经寒暑，完成了这部12万余字的志书。在编纂过程中，还得到了湖南省、株洲市和市内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有关专家、学者的亲切指导。在此，我谨代表中共醴陵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一并致以谢意。

陈 启 来

1994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醴陵花炮的发展历史和现状，力求达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二、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形式，横分门类，纵写历史，除卷首、概述、大事记、特载、附录外，设11章29节。除因事系人记述了少数典型人物活动外，另设人物传。

三、本志所述产品包括烟花和结鞭与未结鞭的鞭炮两大类，统称“花炮”。习惯所称“编爆”、“鞭爆”、“爆竹”，均称“鞭炮”。

四、本志以时系事，记事溯源，下限1990年。

五、本志资料来源于湖南省、湘潭市、醴陵市档案馆和市统计局、供销社、外贸局、乡镇企业局及有关单位。部份资料分别引自《中国实业志》、民国版《醴陵县志》、《湖南省浏醴之鞭爆》、《湖南之鞭爆》，一般不再作注。

六、本志记量：产量为“箱”，产值为“元”（巨数为“万”），用阿拉伯字书写，小数点后记两位数，余四舍五入。面积用平方米、平方公里；旧人民币值一律换算为新人民币值。

七、本志所记地名，以《醴陵县地名录》为准。

八、本志历史纪年，民国以前，用汉字先书朝代年号，再注公元纪

年；民国纪年用阿拉伯字书写，每章第一次出现时，注以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阿拉伯字书写。

编 纂 人 员

主 编	傅喜生	陈恒安		
编 辑	傅喜生	陈恒安	曾凡章	江有声
资料搜集	傅喜生	曾凡章	江 鹏	彭 健
数据审核	贺顶华			
审 稿	王泰诚	朱建民	黄纯民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作坊 工厂	32
第一节 作坊	32
第二节 工厂	34
第二章 原料	43
第一节 纸料	43
第二节 药料	44
第三章 工艺	46
第一节 制筒	46
第二节 制药	47
第三节 装药 结鞭	48
第四节 封装	49
第四章 产品	51
第一节 鞭炮	51
第二节 烟花	52
第五章 销售	57

第一节	内销	57
第二节	出口	66
第三节	生产服务	72
第六章	效益	74
第一节	产量 产值	74
第二节	工资	80
第三节	利润	80
第四节	税收	81
第五节	社会效益	82
第七章	花炮科研	84
第一节	机构 团体	84
第二节	队伍	86
第三节	成果	87
第八章	管理	94
第一节	计划管理	94
第二节	质量管理	95
第三节	安全管理	97
第九章	企业选介	101
第十章	花炮文化	111
第一节	产品艺术	111

第二节	故事传说	113
第三节	花炮习俗	113
第四节	文史	115
第五节	艺术作品	116
第十一章	人物	122

概 述

(一)

醴陵是湘东门户，位于东经 $111^{\circ}9'49''$ 至 $113^{\circ}45'43''$ ，北纬 $27^{\circ}22'15''$ 至 $27^{\circ}58'7''$ ，东邻萍乡，南接攸县，西连株洲，北界浏阳。总面积2157.2平方公里。

醴陵于东汉初置县，隋初撤县，唐初再设县，元初升州，明洪武二年（1369）降州为县，1985年改市。1990年，全市设10个工作委员会，辖33个乡、8个镇、4个街道办事处，有680个村、2个非建制镇、54个居委会，总人口957071人。

醴陵交通方便，浙赣铁路横贯东西，湘东铁路和醴浏铁路（窄轨）连通南北。公路有京广线、上昆线两条国道在城区交汇，与市道、乡道形成纵横交错的公路网络。航运以渌水为主，可直达湘江。由于商品生产的迅速发展，加上过去的商业基础，以陶瓷、花炮、建材、食品等商品的专业订货与批发市场为主，结合消费品市场和农副产品为主的集贸市场，醴陵已成为湘东地区物资集散、贸易要地和外贸出口商品生产基地。

(二)

醴陵物产丰富，经济较为发达。东汉时即有较大规模的陶器生产作

概述

坊。唐初始产鞭炮。宋初引种双季稻后，以农业为主的自然经济发展较快。南宋至元初，是醴陵历史进程中的兴盛时期之一，谷米大量输出，鞭炮开始销往湘江沿岸和长江中下游的部分商埠。

元末明初、明末清初，境内战乱与灾疫不断，幸存者外逃，农田荒芜，经济萧条，花炮生产濒临绝境。政局初定后，两次接纳大批外地移民入境垦荒，恢复农业生产，花炮生产也得以延续恢复，成为上东乡农民的重要家庭副业。

清雍正七年（1729），开始生产瓷器。咸丰、同治年间，城乡鞭炮生产复兴，产地遍及富里、官寮（今南桥）、白兔潭、仙石、浦口、王坊等地，与浏阳的金刚头、大瑶和萍乡的上栗市等产地连成一片，形成地跨两省三县的花炮集中产区。陶瓷、花炮二业的兴起，开始改变醴陵单一的农业经济结构，并给地方经济注入新的活力。从晚清开始，一些地主的经营兴趣，特别是民国时期，许多国民党的高中级军政人员的经营兴趣，开始由土地转向工商业。清末至民国，商品经济虽有所发展，但相继受挫于几次大的兵事活动。

1949年7月后，虽然有过某些失误，但国民经济的发展仍然很快，41年中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是建县近两千年来任何朝代所无法比拟的。在两百多年的工业发展过程中，有的工业门类得到发展，有的被淘汰，由自发的调整到有目的的调整，逐步形成有地方特色的，以陶瓷、花炮为龙头的工业体系。醴陵被誉为瓷城和花炮之乡，又是湖南发展双季稻的

中心。1981~1985年，以花炮工业为主的乡镇企业总产值，连续5年居全省首位。1986~1990年，居全省第二位。还涌现一批产值过千万元的花炮生产企业。

1990年，全市社会总产值13.54亿元，国民生产总值6.39亿元，国民收入5.52亿元，分别比1949年增长23倍、12.5倍和13倍。社会总产值中，工农业总产值为12.37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95780万元。工业总产值中，花炮工业与陶瓷工业产值之和达42771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44.68%。

(三)

醴陵是花炮业师祖李畋的故乡。李畋使用“爆竹”（用竹筒装上火药，点燃后产生气浪和硝烟）驱散瘴气，控制瘟疫流行和为唐太宗李世民“驱鬼祛邪”的故事，不仅载诸五代野史，而且流传至今。李畋的出生地——麻石，是醴陵花炮的发源地。开元年间，以纸筒代替竹筒的单响炮竹制成，以后又发展为连响鞭炮，社会用量日益增多。到晚唐时期，麻石一带的鞭炮生产已形成行业，尊李畋为师祖，制作技术逐步传播到富里、潼塘一带。南宋已运销省外。

花炮生产历经1200年的曲折道路。清咸丰年间，鞭炮作坊进入县城，全县鞭炮产量在1~5万担之间。光绪年间开始出口。但县内无鞭炮经营大户，产品多经浏阳炮庄转销。民国5年（1916），县城创设首家炮

概述

庄——宏声福鞭炮庄(公司),附设作坊,在农村集中产区设子庄,从事鞭炮收购、加工和运销,“产品加工精选,商标注册,驾于浏阳之上”,年销量2万余箱,开始改变醴陵鞭炮由浏阳运销外埠的局面。时城乡鞭炮作坊增加到五、六百家,从业人员近五千,承接作坊下手工活的六万余人,故上东乡有“十家九炮”之说。民国10年,“县境奇荒,各乡饥民纷往他乡就食,惟东三区以业鞭炮之故,无一人逃荒”。次年,县人谢寅杰倡办鞭炮传习所,并编写《鞭炮指南》一书,为各乡培训技工72人。民国15~17年,城乡作坊发展到近千家,年产10万箱,销上海、天津和湖北、江苏、浙江、广东、福建、山东、辽宁等省和省内的数十个商埠。并通过粤商出口东南亚和日本。

民国21年,开始生产烟花,但只有16个品种,产量在花炮中所占比重不大。抗日战争爆发后,交通受阻,销量减少,出口中断。民国29年,炮庄仅存28家,销量降至3.7万箱。民国33年,县境沦陷后,作坊停产,炮庄歇业。日本投降后,内战又起,鞭炮年产量和年销量均停留在2万箱左右。

醴陵解放初期,一度视花炮为“迷信品”而限制生产。1952年仅产0.6万箱。1953年起,人民政府着手扶植鞭炮生产,确定鞭炮归口县合作总社统一经营,并发放贷款,调低税率,当年产量恢复到2万余箱。

1954年,一区潼塘乡创建第一家工厂——潼塘乡鞭炮厂。至1956年,城乡500多家鞭炮作坊,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相继组建77家鞭炮

厂（组）。1957年，产量上升至近3.9万箱。

1959年，开始恢复出口。鞭炮经营实行内销由供销社经营，出口由外贸部门经营（供销社统一收购后转）的分工管理体制。

在国民经济三年困难时期，产量回落，1961年跌至万箱以下。1962年，鞭炮生产刚开始好转，1963年开展清理钱、粮、工（分）、物的“小四清”运动，要求将公社、大队办成“清水衙门”，大队鞭炮企业下放生产队经营，鞭炮厂增至278家，年产近3万箱，但质量严重下降。冬，成立县鞭炮生产办公室，制订鞭炮质量标准。经全面整顿，农村保留145家工厂，并充实领导力量，改进经营管理，质量有所提高。

1964年，开始创办一批花炮骨干企业，部分实现半机械化生产。1965年，开始建立花炮科研机构，培训人才，引进技术。县出口鞭炮生产合作社（县出口花炮厂前身）科研小组研制出一批烟花投入国际市场。县花炮生产办公室从春天开始，组织全县花炮质量大检查，销毁一批劣质产品。同时，停止使用浏阳、醴陵共用的“工农联盟”商标。醴陵内销与出口的花炮，分别使用“腊梅”、“三狮”、“红灯”牌商标，在国内外市场迅速赢得质量第一的声誉。至1966年，全县相继建成县出口花炮厂和浦口、城关等8家出口花炮厂。当年，将“八大”出口花炮厂产品划归外贸部门直接经营。1973年，花炮产量突破10万箱，次年，产值过千万元。1975年，烟花产量占花炮产量的25.5%。1977年，花炮出口数量超过10万箱。

概述

1980年起，花炮专营机构开始参加全省性和全国性物资交易会。1981年起，醴陵每年举办一次全国性花炮、陶瓷订货会。同时，组织人员出省、出国考察市场，参加国际性烟花节，在外地和国外燃放烟花，推介商品，开拓市场，以销促产。1984年，商业部日用杂品局与县供销合作联社联营花炮，成立醴陵鞭炮烟花公司。1985年，对花炮实行“专业生产，归口经营”，花炮产量超过百万箱，其中烟花所占比重达58.72%；花炮产值超1亿元。

1986年与1977年比，花炮厂由78家发展到426家，产区由东乡扩展至四乡农村，95%的乡镇和近54%的村均有花炮企业；在厂职工由2.9万余人增至4.05万人，厂外加工人员由3万余人增至12万余人，成为名符其实的花炮之乡。1986年，全市花炮工业产值超过浏阳县花炮工业产值16361万元的8.24%，仅低于属全国首位的广东省东莞市花炮工业产值18781.68万元的5.71%。

41年来，花炮工业历经曲折，仍然发展迅速。在市（县）人民政府指导下，花炮的生产经营实现了四大转变：由分散的作坊生产向较为集中的、分工序的工厂生产转变；由千百年的传统生产技术，向继承传统生产技术与吸收现代科技成果相结合方面转变；产品由单一的鞭炮类向鞭炮、烟花两大类并举转变；市场由内销为主向内销与出口并举方面转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一些企业被淘汰，大批花炮企业不断发展壮大。1990年，全市有村以上花炮厂295家，产花炮163.38万箱；产值